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9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80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用于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和厂房、购置实验室设备、检测设备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美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